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并购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并提高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敏

张江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